**110 年第一、二、三次南部區域性軟式網球對抗賽競賽規程**

ㄧ、宗 旨：為提昇軟式網球技術水準及選手對外比賽經驗，增進軟式網球區域

 性運動交流。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高雄市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國立旗美高中。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立旗山國中、高雄市旗山區鼓山國小。

六、比賽日期：第一次110年11月10-11日(三、四)、

 第二次110年11月23-24日(二、三)、

第三次110年12月04-05日(六、日)**。**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橋頭竹林網球場。

八、組別：（一）國小男童甲、乙組（二）國小女童甲、乙組（三）國中男生組

 （四）國中女生組（五）高中女生組（六）高中、大學男生組。

 (如報名隊伍不足隊須併組，或另行調整)。

九、報名方式：第一次：即日起至10月22日下午5時止、第二次：即日起至11月5日下午5時止、第三次：即日起至11月12日下午5時止。將報名表以電子信箱送至s0955633410@yahoo.com.tw ，收到報名表會回覆確認，或可電話確認柯筌元教練0915-011820。

十、比賽方式：

 (一)國小男、女生組（甲、乙組）：各隊可報名8人，採團體三組雙打比賽，

 (比賽順序雙打、雙打、雙打)雙打採七局計分制，不可重複出賽，點與點

 之間不可輪空，輪空點與之後點數以棄權論。甲組為六年級選手別、

 乙組為五年級以下選手別，不可甲組降級打乙組，如違反規定整隊以棄

 權論。

 (二)國中男、女生組：各隊可報名8人，採團體三點，二組雙打一組單打比賽

 (比賽順序雙打、單打、雙打)，每隊隊員不可重複出賽，點與點之間不可

輪空，輪空點與之後點數以棄權論。雙打採九局，單打採七局。

 (三)高中及大學男、女生組：同國中男、女生組。

 (四)男子組如果選手不足時得報名女生遞補，但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

 (五)各隊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在學證明，如有爭議以示備查。

十一、競賽制度：視報名隊伍擇一舉辦。

 (一)雙敗淘汰(二)小組晉級單敗決賽(三)各組別循環採點賽晉級交叉決賽。

十二、比賽用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指定比賽用球。

十三、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

 十四、參賽對象：南部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軟網基層訓練站學校選手或非基

 層訓練站學校選手。另每校參賽補助交通費(檢附原始支出憑證、發票買

 受人為國立旗美高中，每校補助上限5000元)，提供參賽隊伍午餐、晚餐

 及礦泉水。

 國小組：

 台南市新南國小、台南市港東國小、台南市鹽水國小、台南市後壁國小、

 台南市省躬國小、屏東縣公正國小、屏東縣麟洛國小、屏東縣光春國小、

 高雄市鼓山國小等。

 國中組：

 嘉義縣大林國中、台南市後壁國中、台南市西港國中、台南市南寧高中國

 中部、高雄市旗山國中、屏東縣光春國中、屏東縣麟洛國中等。

 高中及大學組：

 嘉義縣永慶高中、台南市北門農工、台南市後壁高中，台南市南寧高中、

 屏東縣屏東大學、屏東縣潮州高中、高雄市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旗美高

 中、高雄市旗山農工等。

十五、賽程抽籤：第一次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第二次110年11月9日

 (星期二)、第三次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

 旗美高中學務處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六、獎勵：依參賽各組隊數多寡取前幾名頒發獎盃，選手頒發獎狀鼓勵。

十七、申訴：

（一）比賽中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合法之申訴，依比賽規則辦理，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三) 未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7)726-6847

 投訴信箱：E-mail：info@softtennis.org.tw

十八、本項競賽由承辦單位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二十、本規程依教育部體育署110年2月3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00004800E

 號函辦理。

**110 年南部區域性軟式網球對抗賽**

**報名表**

組別：

|  |  |  |  |
| --- | --- | --- | --- |
| 學校 |  | 地址 |  |
| 領隊 |  | 管理 |  |
| 教練 |  |
| 選手 |  |  |  |  |  |
|  |  |  |  |  |

註：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備註

1.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2.將報名表以電子信箱送至 s0955633410@yahoo.com.tw 柯筌元教練收

 電話0915-011820，收到後電子回覆，如未回覆到請再電話確認。

通訊處： (務必填寫)

聯絡人： (務必填寫) 電 話： (務必填寫)

E-mail： (務必填寫)

負責人： 簽章